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5/VIII/2026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
〈消費稅規章〉》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並透過第 085/VIII/2026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進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並以三十一票獲得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087/VIII/2026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林
子
黃
李
任
志
高
✓
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宇
浩
李
卓
人
高
志
強

4. 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十六日，以及八月十四日，共召開三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審議。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小組會議。
5. 除上述的委員會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亦與政府代表舉行多次旨在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工作會議。
6. 政府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分析上所得出的意見。
7.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只在有需要時才提及法案最初文本，並適當作出識別。
8. 為更好地理解本法案在立法過程中對行文所作出的調整以及所引入的實質性修改，本意見書會附同法案最初文本與修改文本的比較表。

二、法案基本情況

9. 法案《理由陳述》介紹法案的立法背景，並指出：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革，進一步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總體施政目標，以加快推進‘放管服’改革，有需要全面梳理由政府規管的行政審批及監管流程，以優化營商環境。

為落實上述施政目標，經檢視現行產品在進口時選擇同時自願繳納制而須繳納消費稅，隨後基於符合特定條件而申請退稅的程序後，認為流程較為繁複，故有必要對現行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進行優化，以減輕經營人的經營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並有利於業界縮短資金周轉的週期，便利企業營運。”

10. 《理由陳述》還指出，已就本法案進行業界諮詢，其中提到：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修訂現行《消費稅規章》中涉及上述程序的規定，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十五日期間舉行了四場業界諮詢會，聽取業界意見，經充分考慮及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制定了本法案。”

11. 此外，法案《理由陳述》還就本法案的主要內容作出解說，並闡明如下：

“法案的內容主要涉及修訂現行《消費稅規章》有關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口第II組（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或相等於30%的飲料，但米酒除外）及第III組（煙葉）產品的消費稅繳納制度，建議在現行擔保制度中增設清關時繳納制的新制度，規定經營人在獲發進口准照時已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的銀行開立帳戶，以便該局透過其電子系統確認已在有關帳戶預留相應消費稅款項。產品清關時，經海關檢核通過且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電子系統確認已從有關帳戶成功扣除相應消費稅款項後，有關產品方可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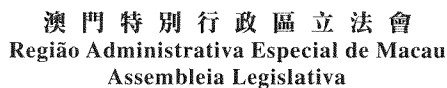
12. 就立法目的方面，《理由陳述》亦指出：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本次修法可進一步完善現行的消費稅繳納程序，以避免先繳稅後退稅的繁複繳稅程序，便利經營人繳納消費稅，達致優化營商環境的施政目標。”

13. 在進行法案引介時亦曾提及：

“為配合特區政府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進一步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總體施政目標，以加快推進‘放管服’改革，有需要全面梳理各項行政審批及監管流程，以優化營商環境。

經檢視現行制度，考慮到就須課徵消費稅產品進口



林
黃
子
紅
淑
周
子
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我們期望透過本次修法將進一步完善現行消費稅的繳納制度，以避免先繳稅後退稅的繁複程序，達致優化營商環境的施政目標。”¹

三、概括性審議

概述

14. 本法案屬於“放管服”改革工作範疇，該等工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旨在促進行政簡化及效率提升，以優化營商環境。²
15. 本法案旨在對現行《消費稅規章》作出針對性修改，在適用於產品進口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消費稅繳納制度中³，設立新的清關時繳納制。
16. 新的清關時繳納制作為擔保制度，是指按繳納消費稅所需的金額，預留一筆屬可處置性的銀行存款，經營人自願為繳納稅款將該筆款項存入指定的參與銀行的銀行帳戶內。⁴

¹ 經濟財政司吳惠嫻司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所作出的引介《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² 參閱《二零二六年施政報告》中文版第 28 頁。

³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該規章經第 8/2008 號、第 7/2009 號、第 11/2011 號、第 9/2015 號、第 24/2024 號法律的修改。

⁴ 提案人就法案內新增的清關時繳納制的行政實務方面作出闡明並指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向存款帳戶的參與銀行發出一項圈存相當於消費稅繳付所需金額的

林
牛
黃
李
志
行
和
高
✓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7
黃
李
任
胡
高
王

17. 本立法修改主要惠及從事進口應課消費稅產品的對外貿易經營人，目前主要涉及附表第 II 組（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飲料，但米酒除外）及第 III 組（煙葉）的產品。
18. 這一新稅務制度不具追溯效力，現行制度將繼續適用於尚在進行的稅務程序，尤其是制度中就稅款退還及擔保制度方面的有關規定。該舉動旨在避免因法律制度變更而對進口貿易及主管部門造成任何擾亂或導致不確定性。
19. 《理由陳述》明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期望透過本法案，進一步完善現行消費稅繳納程序，以避免出現與現行的同時自願繳納制相同的先繳稅後退還多繳稅款的情況。因此，本立法修改旨在簡化經營人繳納消費稅程序，從而達致優化營商環境。
20. 委員會期望透過本法案引入之清關時繳納制度，能切實產生良好效果並使從事進口應課徵消費稅產品之業界得益，從而落實本立法建議所擬提升行政效率及優化營商環境之願景。
21. 法案並未就透過參與銀行之銀行帳戶進行消費稅擔保及繳納的其他若干內容作出詳細規定。在規範銀行合同及

款項的指示，隨後由參與銀行確認已執行有關指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個人資料處理的法律框架下，法案的這一制度的具體運行方面，日後或許需要制定相關的技術指引以及資訊性說明。除此以外，為確保清關時繳納制的順利運作，亦需與銀行界作出相關事宜的協調工作。

業界諮詢

22. 就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可知，當局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十五日期間舉辦四場業界專場諮詢會，以聽取相關行業意見。⁵《理由陳述》亦提及，特區政府經審慎考量及分析諮詢收集所得意見後，草擬本法案。

23. 提案人指出，進口業界普遍認同本法案就變更消費稅方面所選取的立法方向是有利於業界周轉資金，而且亦能簡化目前須遵守的行政程序。基於業界的該等意見誘因，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本法案。

24. 具體而言，根據提案人所提供的資料，在收集業界意見過程中，從各渠道收回問卷共 113 份。問卷涵蓋三個議題，分別為延後繳稅時點、全面電子化繳稅流程，以及過渡期。在收集到的意見中，前兩個問題分別獲得 94% 和 90% 受訪者的認同。至於過渡期這一議題，

⁵ 有關修訂《消費稅規章》的業界諮詢意見收集資料，可查閱網站：
https://www.dsedt.gov.mo/zh_MO/web/public/pg_ctc_main。

林宇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卓
基
李
卓
人
高
志
光

47%的受訪者建議過渡期設為 12 個月，另外的 23%則建議設為 24 個月。

25. 就法案內所包含的多項法律取向之間能有更好的協調這一考慮，委員會曾查詢當局是否已就新的擔保制度，以及透過經營人在參與銀行開立銀行帳戶進行清關時繳納稅款的事宜，向銀行界作出諮詢。

26. 對此，提案人表示，在法案的草擬過程中，除了持續與各大銀行進行交流外，一直有與行政公職局、財政局及金融管理局保持溝通。在經評估後，已首先與兩家公庫銀行進行探討有關透過銀行帳戶先作出圈存後再扣除應納消費稅款項的可行性及流程處理。

消費稅的修改及增加

27. 法案旨在修改《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以及第九十三條（參見法案第一條），並在《消費稅規章》中新增第五十二-A 條、第五十二-B 條、第五十二-C 條，以及第九十三-A 條（參見法案第二條）。

28. 本次修法的核心重點是在產品進口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消費稅擔保及繳稅制度內新增一項名為“清關時繳納制”的新擔保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 在立法的工作過程中，提案人於《消費稅規章》中增設第九十三-A 條，（見法案第二條），以規範個人資料的處理。

新的清關時繳納制

30. 《理由陳述》已詳細闡明該新的清關時繳納制的運作模式，有關內容如下：

1) 經營人如擬採用該清關時繳納制，須在獲發進口准照時，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預先指定的銀行開立帳戶。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電子系統向該參與銀行發出圈存該銀行帳戶內相等於繳納消費稅所需金額的款項。該參與銀行亦以電子系統方式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確認已執行該局發出的圈存指示，以確保帳戶內存有足夠款項，可作為繳納相應消費稅款項的擔保；

2) 就屬應課消費稅產品而言，須完成兩項程序方可進口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一，經海關檢核通過；其二，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上述的電子系統，確認已從有關帳戶成功扣除相應消費稅款項後。

31. 提案人就此進一步澄清，目前在進口應課消費稅產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前，經營人須首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林
子
貴
江
志
局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進口准照，而現時絕大部分的經營人均選擇同時自願繳納制。

32. 同時自願繳納制要求在發出進口准照時繳納消費稅。但在繳納消費稅後，若出現以下兩種情況，則經營人便應申請退還多繳納的稅款：（1）因產品未運抵澳門而須註銷進口准照，（2）出現俗稱“短貨”（即實際進口的產品數量少於准照申請所申報的數量）的情況，短貨不導致取消准照，但須由海關就數量作出修改或更正。⁶

33. 提案人亦指出，就此類情況而言，先繳稅後退稅的程序被認為相對繁複。因此，建議完善該稅務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減輕經營人的營運負擔，從而縮短業界資金周轉週期，便利企業營運。

34. 就此，提案人表示，根據現行規定，進口烈酒及煙葉產品的經營人須在申請准照時選擇其中一項擔保制度（整體擔保制、按每一進口個案擔保制或同時自願繳納制）。而絕大部份經營人均會選擇同時自願繳納制，倘若選擇這一擔保制度，則經營人須在獲發進口准照時繳

⁶ 從現行稅務行政實務層面而言，消費稅退稅申請須按照《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指格式 4 填寫，並遞交至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當局向進口商提供兩類專用申請表格，分別適用下列情形：（一）消費稅退稅申請（因自願繳納而退稅—取消進口准照）；（二）消費稅退稅申請（因自願繳納而退稅—短貨）。上述稅務表格範本可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官方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dsedt.gov.mo>。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納消費稅，再在准照的三十日有效期內進口相關產品。這意味着，經營人在實際進口產品前最長三十日已繳納消費稅，因此對經營人而言造成一定的資金周轉壓力。

35. 另外，提案人指出，當出現有關貨物實際上並沒有付運，又或抵澳時貨量與原先申報的相比有所減少（俗稱“短貨”）的情況下，經營人須申請退稅，而且由申請退稅至申請獲批，再到收取憑單以至兌現退稅款項等均涉及一定的行政流程，以及時間耗費。除此以外，倘若有關經營人需就同一批貨物另行申請進口准照，是需要再繳納新一筆的消費稅，才獲得發放新進口准照，也就是說，經營人一方面申請新的進口准照時再繳納稅款，另一方面申請取消原先的進口准照並申請退稅。對於經營人而言，會出現在同一時段必須啟動兩筆稅款，在等待第一筆稅款退回前又須繳納新一筆稅款，該操作對其造成資金周轉問題。

36. 提案人指出，新增的清關時繳納制讓經營人在貨物抵澳進行清關時，海關先行核對實際的進口貨量，之後再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電子系統進行繳稅，該操作可為經營人帶來多重便利：一、無需再在實際進口貨物前最長三十日內繳納稅款，有助縮短資金周轉週期；二、無需再因貨物沒有抵澳或實際抵澳貨物與原先申報相比有所減少時而進行退稅申請，以及等待取回稅款；三、經

林
中
華
李
卓
人
王
國
材
何
志
強
黃
澤
華
李
卓
人
王
國
材
何
志
強
黃
澤
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營人只需在進行有關進口活動前，到銀行辦理帳戶的授權，之後其便無需再為每次申領准照而安排以不同的方式繳納稅款；四、在新制度的運作下，一旦發生廢止准照的情況，則已被圈存的稅款可直接釋放返回銀行帳戶內，無須另行申請退稅，亦不用就新准照而重新提出申請。

37. 提案人認為，基於新制度所帶來的便利，將會減輕經營人的經營負擔及提升行政效率，並有利於業界縮短資金周轉的週期，便利企業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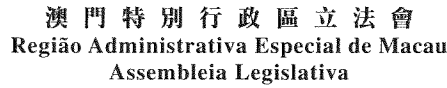
— 38. 委員會期望該新的清關時繳納制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以及有利於業界的營運。現時的同时自願繳納制（現行《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c 項）在退還多繳納的消費稅款項方面確實較為耗時。⁷

擔保制度

39. 本法案引入的新的清關時繳納制，預期在行政上更具效率且對進口業界有利。擔保制度是透過經營人作出的選擇而得以落實，經營人可選擇其欲採用的擔保制度。預期商業經營人會廣泛採用新的清關時繳納制。

⁷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須自退稅申請提交之日起最長九十日內完成消費稅退稅（參見《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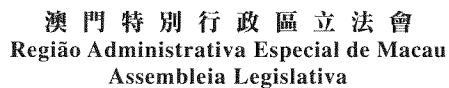
林
子
堯
李
卓
人
高
錕
吳
國
昌



林
芳
華
●
李
仁
淑
高
小
女

Abstract

800-222-2222



43. 有關適用現行《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a 項至 c 項的擔保制度的各自有關數據，以及所涉及的進口准照的申請數量，提案人提供了以下數字：

	擔保制度*				總數	
	整體擔保制		自願繳納制			
	准照 宗數	消費稅金額 (澳門元)	准照 宗數	消費稅金額 (澳門元)	准照 宗數	消費稅金額 (澳門元)
2025	12	10,644,039	5,430	1,026,813,742	5,544	1,040,414,971
佔比		1.02%		98.69%		100.00%
2026	5	4,083,534	3,005	466,218,069	3,064	471,822,171
1至6月						
佔比		0.87%		98.81%		1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按每一進口個案擔保制並無經營人選擇使用。

44. 根據本法案的取向，經營人不能再選擇現行的同時自願繳納制（見現行《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儘管該同時自願繳納制是目前經營人最常採用的擔保制度。但法案未有保留該現行的同時自願繳納制作為經營人可選擇的擔保制度之一。

45. 另外，提案人指出，清關時繳納制需要限定經營人事先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的銀行開立帳戶並在帳戶內扣除款項，但該制度並不適合用於以個人自用性質將《消費稅規章》附表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產品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在自用的情況下是沒有必要限定自然人因進口自用產品而要求其先行開立帳戶以繳納消費稅，然而，為自然人有繳納消費稅的途徑，因此，保留現行的同時自願繳納制給相關的自然人使用。倘容許經營人仍可選擇同時自願繳納制，即等同於現行制度與新制度同時並存。事實上，兩種制度並行對業界或行政效率而言是沒有得益的，維持兩套制度同時運作是耗費行政資源，而且在新制度的系統建設方面亦需投入成本。

46. 除此以外，提案人亦表示，由於參與銀行亦要投入一定資源建設或修改系統，倘難以預計選用新制度的經營人數目及所涉業務量，將影響銀行的參與意欲，亦不利於

林
中
黃
李
任
和
高
✓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部門提升行政效率。故建議就進口《消費稅規章》附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產品的經營人只可選擇清關時繳納制（而不可選擇現行的同時自願繳納制）。而以個人自用性質將《消費稅規章》附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產品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則只能選擇同時自願繳納制。

同時自願繳納制

47. 就本法案的取向而言，目前在稅務實務中經營人最常採用的同時自願繳納制，日後將適用於自然人以個人自用名義將《消費稅規章》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進口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見《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48. 按照法案的取向，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不得選擇其他擔保制度繳納消費稅，特別是不得採用本法案所引入的新的清關時繳納制，該等進口商僅可採用現行的同時自願繳納制。

49. 委員會曾要求澄清為何該等自然人不得選擇《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的其他擔保制度，而僅可採用現行的同時自願繳納制。

林
下
黃
如
王
紅
胡
高
✓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0. 就上述問題，提案人解釋，《消費稅規章》於 1999 年通過，而於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生效時，已首次容許自然人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對外貿易活動以進口自用產品。提案人補充指出，新增的清關時繳納制是專門就經營人所設計的制度，該制度要求其必須先在指定的參與銀行開立帳戶，以及辦理相關授權等手續。基於此，並不適合亦不便利於其他自然人個別進口產品時要求其提供銀行帳戶及辦理授權等手續。但經考慮後認為仍有需要繼續保留同時自願繳納制並對其進行適當修訂，使有關自然人在進口自用消費稅產品時，仍可按照現行《稅務法典》規定的任一方式進行繳稅並因而獲得進口准照。

51. 提案人表示，整體擔保制及按每一進口個案擔保制一般都是適用於經營人進口的消費稅產品有機會再出口的情況。故此為避免出現先繳稅之後因再出口而需辦理退稅，而選擇上述兩項擔保制。該兩項擔保制均涉及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銀行發出的擔保書，經營人不但需獲得銀行批准信用額度，而且亦有其他相關的財政成本。故此，該兩項制度並不適用於進口消費稅產品作自用，且每六個月僅進行一次對外貿易活動的非經營人（自然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2. 委員會亦欲確認當某法人（例如社團）不屬經營人，且偶爾進口應課消費稅產品時，應對其適用哪一種擔保制度（因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在規範同時自願繳納制之同時，第五十三條第一款亦限定同時自願繳納制僅適用於特定自然人）。
53. 對此，提案人表示，如屬法人，原則上僅適用於屬企業主或公司形式親自或委託其他企業或公司協助進口消費稅產品方視為經營人，為此僅適用《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的任一擔保制度而不適用該條第二款的制度。
54. 委員會亦就《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邀請提案人澄清同時自願繳納制是否也應該適用於既不符合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情況，而且亦不視為經營人的自然人。
55. 提案人就該問題指出，根據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自然人每六個月可進行一次對外貿易活動，且貨物僅作個人自用及消費用途。因此，有關自然人只要是作為自用，則僅可適用《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並結合《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同時自願繳納制申請准照及繳納消費稅，方可將產品進口澳門。



56. 整體而言，委員會欲了解本法案所增設的新擔保制度在現行的法律適用下對不屬於經營人的人士其實務操作的改變，以及預計的實際影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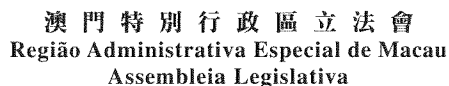
57. 對此，提案人表示，根據過往記錄，非經營人向澳門進口《消費稅規章》附表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產品時，只選擇同時自願繳納制。因此，法案生效之後，對非經營人進口有關產品的流程及要求不變，故預計在實務層面上不會對非經營人進口產品造成影響。

經營人與非經營人

58. 本法案最初文本採用“經營人”及“非經營人”的表述（屬於法案最初文本所引入的新概念），並分別援引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參見法案最初文本的《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五十二-A 條第一款的行文）。

59. 基於現行的《消費稅規章》內有多項的法律規定均提及經營人，因此，就法案最初文本中所使用的“經營人”和“非經營人”的表述將會引致解讀上的疑義（見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a）、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四條第二款，以及第九十三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61. 為適用新的清關時繳納制，法案在《消費稅規章》的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內改為規定消費稅應由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經營人繳納。透過該項規定，法案將消費稅制度的經營人與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所規定的外貿經營人構建起一種等同關係⁹。

62. 對此問題，提案人解釋稱，《消費稅規章》於 1999 年通過，而於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生效前，只有外貿經營人可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首次容許自然人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對外貿易活動以進口自用產品。故此，有必要藉是次修法將《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的制度作更清晰的規定，以明確區分對應第十一條第一款的經營人（包括個人企業主及法人）及對應該條第二款的非經營人。

63. 鑒於現行的《消費稅規章》中，並未出現“非經營人”的概念，因此，法案修改文本放棄使用這一概念。在《消

⁹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外貿經營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新的第二款內改為使用第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¹⁰所指的自然人這一詞語。

64. 委員會為確認法案與第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配合適用的問題，而向提案人作進一步的了解。委員會亦就行政實務上，尤其是適用擔保制度的問題，而向提案人尋求確認在實務上斷定某一人士是否能被認為屬於經營人的準則。

65. 對此問題，提案人解釋稱，根據第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在實務上，自然人及法人須證明已在財政局進行開業申報，且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當時為經濟局）第5/2003/DGCE 號通告，其中從事准照制度監管貨物的進出口業務，須先行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進行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

66. 提案人表示，第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符合第二款的有關規定，無須

¹⁰根據第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該法律僅針對由自然人進行的、每六個月進行不超過一次的、涉及專供其個人使用或消費的貨物或產品的對外貿易活動。

林
何
黃
李
江
高
V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行上述受管制外貿活動登記，仍可透過《消費稅規章》的相對應的擔保制度申請准照。

用於清關時繳納的銀行存款

67. 法案所引入的清關時繳納制這一新制度中，經營人於參與銀行的帳戶內所存放的消費稅金額，用於之後繳納稅款。該金額由參與銀行圈存在經營人的帳戶內。該項法律制度旨在規範進口商自願性的銀行支付。

68. 就銀行實務而言，委員會試圖確認，在提供必要金額以擔保消費稅繳納之後，該筆款項是否仍會保留在經營者的銀行帳戶中而無法動用。帳戶持有人其後能否調動已交付予參與銀行作為消費稅繳納擔保的該筆金額，又或是該筆金額是否須留置於銀行帳戶內不得動用，直至消費稅繳納為止。按照現正審議的法案其所作出的立法取向得知，該筆款項是須留存於銀行帳戶中，以作為清關時繳納稅款的擔保與保證之用。

69. 對此，提案人表示，《消費稅規章》第三十六條訂定了消費稅的一般繳納期（進口後三十日內）。現時《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所指“擔保制度”是對徵稅的保障，只適用於進口《消費稅規章》附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當中包括（1）整體擔保制、（2）按每一進口個案擔保制及（3）同時自願繳納制這一特別保障制

林
丁
黃
力
王
任
祝
高
✓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而且其繳納期均早於一般繳納期，故其本身具有“擔保”的性質或作用。故這裡所指的“擔保制度”更傾向於在制度上確保消費稅可被繳納，當中再訂定不同繳納稅款的方式。

70. 提案人指出，事實上，帳戶的持有人可隨時向銀行取消授權或解除圈存。當經營人解除有關圈存時，准照將被取消或於清關時因未能扣款而貨物不能清關。因此，有關圈存款項在性質上並不屬於“擔保金”。

71. 就法案與規範銀行合同的法律制度¹¹的銜接方面而言，委員會試圖確認，參與銀行是否負有不允許動用帳戶款項的義務，即使其已收到帳戶持有人就動用發出指示亦然（原則上，基於帳戶內之存款屬於該帳戶持有人所有，銀行理應遵循有關指示）。就促進法律安定性，及由銀行所承擔的法定義務之確定性的考慮，該等內容對於銀行業而言是較為重要的。

72. 對此，提案人表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不會亦不能要求銀行凍結有關經營人為繳納消費稅所開立的帳戶。

73. 因此，根據提案人採取的立法取向，針對新的清關時繳納制的擔保制度並非稅務擔保，也不是繳納稅款的擔

¹¹ 關於銀行合同制度，可參閱《商法典》第八百四十條至第八百四十三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保。所以，雖然存入參與銀行帳戶的款項在繳納消費稅之前必須保持圈存狀態，但是仍可處置。當繳納稅款時，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對接參與銀行的電子系統，在銀行帳戶中扣除相關金額。這就要求在繳納消費稅之前，參與銀行圈存有關款項。

74. 委員會同時澄清，倘帳戶持有人的債權人取得一項可予執行的判決，判決要求交付該筆金額以償還債務時（此時可能發生稅務擔保之解除），參與銀行是否須調動存放於帳戶內之款項。另外，就法案中所規定的作為消費稅擔保的銀行帳戶，能否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四十九條的規定，進行銀行存款的查封。除此以外，是否存有其他尤其是基於債務的司法執行程序的理由，而使參與銀行須將作為擔保及保證消費稅繳納而存放銀行的款項交付予第三人的情況。

75. 對此，提案人表示，由於在銀行帳戶內圈存用於繳稅的款項僅屬經營人授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向銀行要求預留相應款項作清關時繳納消費稅之用¹²，但有關帳戶內的款項仍屬於帳戶持有人，是經營人的資產，經營人亦可

¹² 法案修改文本規定須向參與銀行提供帳戶持有人的授權，以便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能從帳戶中圈存及扣除所需的款項以繳納應繳稅款（見《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B條第一款及第三款）。這種圈存結餘的目的是為了暫時及預防性不能動用銀行帳戶內的款項，以確保正在進行的繳納消費稅的操作的成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隨時向銀行取消授權或解除圈存，故不屬處於凍結狀況。

76. 因此，銀行應依法處理帳戶持有人的帳戶內的存款。一旦帳戶依法被查封，其並不會因為銀行已圈存相關的款項而無法對該帳戶進行查封。故認為即使不增加相關規定亦不影響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四十九條的規定進行銀行存款的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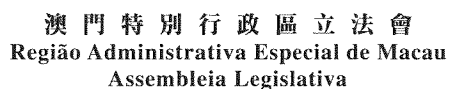
77. 當參與銀行收到具執行力的判決，要求處分有關帳戶的款項，應依法配合司法機關的執执行程序，即使有關款項已被圈存用以繳付消費稅，亦不影響銀行為配合相關的判決將圈存的款項解除，以及基於債務司法執执行程序的理由而將有關圈存的款項轉予第三人。

消費稅的繳納

78. 根據新增的第五十二-C 條第一款，就進口至澳門特區的產品進行清關時，如以“清關時繳納制”繳納稅款，則從經營人的銀行帳戶中扣除應繳的款項。因此，只有在確認已成功從銀行帳戶扣除應繳的消費稅款項後，方可完成產品的清關手續。

79. 為此，在新增的清關時繳納制下，稅款金額將從經營人在參與銀行的帳戶中進行扣除，並轉帳至經濟及科技發

林
中
黃
李
任
胡
高
王



林叶芳子先生

81. 新的清關時繳納制應能使消費稅的徵收更具靈活性，該制度賦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修正應繳納的稅款金額，從而釋放由經營人存入參與銀行帳戶的款項，或只扣除原先存入的款項中較低的金額，就繳納消費稅而言該等操作是適當的。這一改變將有助於避免在廢止進口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進口貨物數量減少時，須進行退還多繳納的稅款程序而產生的延誤。

82. 在新增的清關時繳納制下，須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所指定銀行的銀行帳戶內存入為擔保繳納消費稅所需的款項，對此，從行政及銀行操作層面而言，委員會希望了解其具體的操作。同時，委員會亦希望進一步了解，經營人應向參與銀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以及海關所提交的許可、文件或表格。

83. 為此，提案人指出，清關時繳納制的擬定流程如下（文件或表格以*標示）：

1. 銀行帳戶授權

1.1. 經營人到銀行簽授權文件*；辦妥後，銀行透過系統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經營人辦妥授權後，直至其撤銷前均有效，無需為每次申領准照逐次辦理）。

1.2. 經營人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填寫表格*，提供指定銀行帳戶資料（帳號、帳戶持有人身份）以及綁定申請准照的經營人。

2. 申請進口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山
黃
李
紅
胡
高
王
王

2.1. 經營人遞交進口准照*申請；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審批及結算應納稅款金額。

2.2. 經營人透過系統於銀行帳戶按應納稅款金額備款；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向銀行發出圈存指示。

2.3. 銀行透過系統接收指示後，進行圈存，並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確認圈存通知。

2.4.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簽發准照，並通知經營人領取准照。

3. 清關時

3.1. 經營人到口岸辦理貨物清關手續。

3.2. 海關人員核檢實際貨物數量，並輸入報關清關系統。

3.3.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收到海關在系統中輸入資訊後，系統按實際貨物數量更新應納稅款金額，指示銀行在相應帳戶已圈存款項中扣除稅款；如屬短貨的情況，則多圈存的款項會直接釋放於帳戶中；銀行透過系統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已成功扣款的訊息。

3.4.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報關清關系統回覆顯示該准照所涉消費稅已繳納；海關人員予以放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廢止准照

4.1. 如貨物未有付運澳門，經營人需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廢止或取消准照的申請。

4.2.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系統向銀行發出指示取消就該准照所圈存的款項；銀行接收指示後解除圈存並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經營人帳戶內的款項從而獲得釋放。

4.3.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完成取消准照的內部程序。

— 84. 若因取消銀行帳戶內所圈存的金額而無法扣除相應的稅款，則海關對進口貨物不予清關（參見《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C條）。

85. 委員會希望了解，在該情況下，即經營人未能按照新的清關時繳納制的規定在指定的銀行帳戶內持續存有足夠金額以作消費稅繳納的擔保之用時，是否會有法律後果。同時，當出現這類銀行結餘不足的情況時，參與的銀行是否需要負上任何責任。

86. 就該問題，提案人表示，在新增的清關時繳納制下，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只會針對已圈存的款項進行扣除。倘在清關時未能成功在經營人帳戶中扣除相應的稅款，海關將不予辦理貨物清關手續，因而貨物無法正式進口，根

林
卡
若
8
1
紅
江
高
以
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a 及 b 項內，委員會就要件的修改要求補充說明原因。

90. 提案人解釋稱，建議修改第四十二條原 a 項及 b 項是因為要使之涵蓋清關時繳納制及同時自願繳納制中因廢止准照或須修改准照而提出的退稅情況，其中 a 項規定的“廢止准照”是指基於不同原因而需廢止准照，包括因回復未清關狀態而有廢止的需要，又或因准照申請人自行提出廢止准照而產生的退稅情況，而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b 項是現行《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規定的修改准照的情況，即清關時實際進口數量少於准照上所載數量而出現俗稱“短貨”的情況而需要更正產品數量所產生的退稅。

91. 除此以外，在新的清關時繳納制中，應能快速調整徵收的金額，並於清關時從經營人的銀行帳戶中扣除應繳的正確消費稅金額（避免多徵稅款）。

92. 就此，曾問及具體在什麼情況下會使用《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以適用《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A 條。

93. 對此，提案人表示，在擔保制度中新增的清關時繳納制，在一般情況下，已可避免出現短貨和廢止准照而出現先繳稅後退稅的情況，因多圈存的款項已直接釋放於

封
手
書
在
此
處
寫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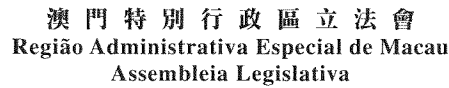
經營人的銀行帳戶中。然而，在實務操作上有可能出現其他因申報的資料不符或錯誤等特殊情況而需要取消申請而進行退稅，而且海關偶有要求回滾或撤銷清關狀態（將准照退回“未清關”狀態）。倘若出現上述情況，則原先已在清關時繳納的消費稅因已存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帳戶而必須進行退稅，方可將款項歸還予經營人。故有必要修改第四十二條以便有關退稅可同時適用於清關時繳納制及同時自願繳納制。

銀行帳戶

- 94. 根據新的清關時繳納制，消費稅的繳納是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銀行的銀行帳戶為之。因此，為獲發進口准照，經營人應在其中一間參與銀行開立用於繳納消費稅的銀行帳戶。
95. 委員會希望確認，按照法案的取向，在參與銀行所開立的銀行帳戶是否屬於特殊性質帳戶¹⁴，是否僅能用作擔保和繳納消費稅而不得作其他用途。
96. 對此，提案人表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原則上不會要求經營人開立特殊帳戶，只要其所持帳戶可供圈存澳門元款項¹⁵並於清關時可即時扣除款項便可，故一般活期儲

¹⁴ 特別制度存款（參見《商法典》第八百四十二條）。

¹⁵ 似乎推薦使用澳門元帳戶，以避免匯率浮動的影響。帳戶的持有人可收取存



林
下
花
中
江
湖
高
人
也

99. 因此，當為執行本法案所規定的制度而有需要時，銀行及其工作人員得依照適用的法規，並經帳戶持有人授權，透過法案所規定的電子系統，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¹⁶ 實際上，其目的是根據銀行帳戶持有人的授權（可撤銷），對有關銀行帳戶內特定金額的澳門元實施臨時凍結。參與銀行因此根據客戶的指示，將支付消費稅所需的結餘凍結於該銀行帳戶內。一般而言，此類銀行圈存（bank hold）在銀行業中用於處理待完成的交易或出於安全考慮，以防止相關款項被提取或轉帳。

34



林
子
花
李
卓
人
何
志
華
黃
國
雄
梁
榮
光
李
國
章
李
卓
人
何
志
華
黃
國
雄
梁
榮
光
李
國
章

確認指定銀行賬戶內存有繳納消費稅所需的金額。按照本法案的規定提供上述的銀行資訊，並不因違反保密或銀行保密義務而產生應有的紀律、民事或刑事責任。

參與銀行

100. 根據《消費稅規章》新增的第五十二-B 條，就新增的清關時繳納制方面，法案規定應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銀行的銀行帳戶，存入為繳納消費稅所需的款項。在參與銀行內的帳戶所存入的上述款項，目的旨在確保在清關前，可透過特定電子系統確認存有用作繳納稅款的款項。

101. 因此，參與銀行將會參與有關清關時繳納制的徵收程序，並須透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電子系統進行資料互通，藉以確認消費稅的繳納情況，從而讓經營人得以完成進口貨物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清關手續。

102. 銀行參與清關時繳納制取決於其本身是否具備條件作出，參與並不具強制性，只是一項選擇，為提升徵收消費稅的效率，而尋求更好地與銀行業界合作。因此，或許部分的銀行會積極參與清關時繳納制，但亦有可能有些銀行並不會當下參與。是否選擇參與將取決於各間銀行的自主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宇輝
✓

103. 委員會希望了解目前是否已有一定數量的銀行表示有意參與該消費稅擔保及繳納的制度，以及是否已確保促進銀行業界的相關競爭，在確保參與銀行的多元化下，經營人才可選擇其所偏好和信賴的銀行以及與銀行保持銀行業務關係。

104. 對此，提案人表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聯同行政公職局、財政局、金融管理局）已與兩家公庫銀行（大西洋銀行及中國銀行）初步達成共識，將參與有關係統的接駁開發。

— 105. 除此以外，提案人指出，已接觸另外兩家銀行其均已初步表達參與。由於系統將延伸使用財政局的智慧財政平台與銀行接連，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與財政局保持密切溝通，積極跟進更多銀行參與有關平台，目前按估計已接連有關係統的銀行共有 11 家。由於銀行方面亦要投入資源建設或修改系統，將衍生一定的系統及時間上的成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會持續與財政局協調，並邀請更多銀行參與。

106. 委員會亦希望了解，為更好地規範透過銀行帳戶內的存款繳納消費稅的規定，是否每間參與銀行均會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簽訂徵收議定書¹⁸。

¹⁸ 稅務行政當局可與金融機構訂立規範提供徵收服務條件的徵收議定書。（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7. 對此，提案人表示，由於新制度將透過財政局的智慧財政平台延伸與銀行進行接駁，現階段正持續研究有關的具體操作。現正研究的其中一種可能的處理方式是，由原先計劃的將消費稅先存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帳戶，之後再按一般程序轉為政府收入，現時則研究調整為直接存入政府公庫之內。因此，預計須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或財政局與參與銀行簽訂新的協議或修訂財政局現有協議。

電子系統

— 108. 法案涉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電子系統，該系統將用於與參與銀行進行通信，並於進口貨物清關前確認用於繳納消費稅的款項已預留（見《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B條）。

109. 然而，該法案並未詳細說明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實施新的清關時繳納制而與參與銀行通信所使用的電子系統的有關具體內容。而且也沒有更詳細地規範這個電子系統在技術上，以及在行政和銀行實務上將是如何運作。

110. 委員會曾試圖了解法案中提及的電子系統，以及該系統就與參與銀行進行必要的溝通時將如何運作。

《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宇輝

111. 提案人就此事宜表示，為更好利用特區政府的現有資源，將延伸利用財政局智慧財政平台接連至各間銀行，以落實清關時繳納制的流程。《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B 條所指的電子系統由現有及新建系統組成，包括報關清關一件事系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消費稅電子系統以及財政局智慧財政系統。
112. 在實際運作上，報關清關一件事系統將全面取代現時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營運的電子報關服務（EDI）平台，並與海關的“清關易”系統連接，讓經營人辦理報關及清關變成一件事進行。經營人在系統中提出進口准照申請及在清關時透過該系統進行處理，並經海關檢查及核查貨物符合規定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財政局智慧財政系統與各銀行的系統進行訊息往來，並在相關銀行帳戶內扣除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款項。
113. 該電子系統現正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聯同參與消費稅的清關時繳稅的銀行進行開發。已確認該電子系統符合現行技術標準，並確保通信安全（數據加密及網絡安全機制）及通信系統的穩健性，以避免技術故障。
114. 提案人就此事宜表示，該電子系統由報關清關一件事系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消費稅電子系統，連接至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文
章
李
卓
人
高
志
立

政局智慧財政平台。參與銀行僅與財政局智慧財政系統連接。現時，部份銀行已與智慧財政系統接駁，然而，為實行清關時繳納制的流程，參與銀行仍需投入資源對其系統進行調整。

115. 由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智慧財政平台發出指令予銀行執行，而銀行將執行圈存或扣除款項的結果回饋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原則上不涉及數據互聯。

先行進口

116. 新增的第五十二-C 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如因技術問題而未能從為清關而指定的銀行帳戶扣除相應消費稅款項，海關可允許相關產品先行進口¹⁹。消費稅將由經營人嗣後再行繳納，而且不影響其可立即提取貨物。

117. 先行進口的前提要件是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須向海關部門發出通知，通知內包括告知電子系統出現故障，並允許產品在未繳納消費稅的情況下交付予經營人（但應在此通知中提供進口准照的憑證）。海關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通知進行清關，即使尚未繳納消費稅亦然。

¹⁹ 先行進口而無需預先繳納消費稅是法案的一項創新之處，適用於因與參與銀行通訊所需的電子系統出現故障，而無法實行在清關時繳納稅款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118. 因此，僅發現電子系統出現故障，無論是由經營人主動提出或由海關當局依職權查明，仍不足够，必須有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並寄送的進口准照憑證，方可進行清關。從立法的既定取向而言，是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負責電子系統故障宣告的評估工作，在評估為電子系統故障情況下，才可落實先行進口。

119. 總體而言，這種先行進口的例外制度適用於電子系統出現嚴重及長期的故障，且無法在短時間內恢復的情況，但這種情況並不太常見。在此類較為複雜的情況中，為確保應課消費稅的貨物能夠繼續辦理清關手續，允許先行進口有關貨物。而消費稅則由進口商隨後繳納。

120. 委員會設法確認，現時就法案生效所進行的各項準備工作中，是否已就有關事宜與海關部門協調，並是否已考慮就此釐清所需的行政程序及相關表格。

121. 提案人就該事宜表示，考慮到或會出現電子系統或網絡故障，又或須進行維護的情況而使電子系統無法扣除稅款，為免影響清關流程且屬不可歸責於經營人的原因，故在《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C 條中訂定了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處理方法，即海關在接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內部通知及所附上的進口憑證後，海關會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關產品先行進口，但經營人須在產品進口之日起十個工作日繳納未繳的稅款，否則構成滯納。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已就上述處理程序與海關進行商討並取得共識，當中並不需要訂定專門程序或提供任何表格。

122. 在新的清關時繳納制下所作出的消費稅繳納是透過電子系統進行的。就法案的取向上，作為一般運作規則而言，其並不允許存有其他的通信方式，尤其是未有規定可發出文件或官方聲明的紙本，供當事人向參與銀行或海關部門提交。提案人澄清，根據《消費稅規章》新增的第五十二-C 條的規定，就出現電子或網絡系統故障又或系統維護等情況而作出的處理，將透過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機制及通報程序予以解決，而且視乎實際情況需要，靈活採用不同的通訊渠道。但仍須符合法律規定的，尤其是提交進口准照憑證及其相關資料方面的要求。

123. 提案人對此表示，由於特區政府正加緊推動報關清關一件事的系統，期望透過電子系統處理包括申請及清關的一站式服務，並為此而建立只可透過銀行帳戶繳納消費稅的規定，以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及經營人的使用體驗。因此，將來申請人仍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提出進口准照申請，只是繳納消費稅仍需透過系統在相關銀行帳戶中扣除。而且清關屬於二十四小時無

林
平
若
H
李
92
胡
高
✓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間斷運作，如在非辦公時間內電子系統發生技術故障，則無法即時進行扣除款項，影響產品的清關。故此，有必要為系統故障制定相關的處理機制，當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通知海關系統發生技術故障而需先行允許相關產品進口。鑒於經營人在無需向參與銀行或海關提交任何聲明或文件下，其產品仍可在未完稅前進口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為經營人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

補充法規及技術指引

— 124. 法案並未規定需制定補充性法規，以落實法案中未有詳細規範的事宜，因此在立法取向上，認為無需制定補充性法規予以落實法案內所載的各項措施。

125. 提案人就此事宜表示，由於繳納消費稅的流程相對簡單，而有關的系統操作亦僅屬於經營人與政府及銀行之間的一般實務操作，現階段認為無須為法案制訂相關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但考慮到《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B 條的內容比較簡單，將考慮增加繳納消費稅前的所需程序的內容。

126. 法案並未詳細規定，尤其是因經營人選擇使用清關時繳納制這一新制度而需向參與銀行作出授權時，相關的程序及應提交的文件等事宜，該等內容涉及擔保制

林宇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能按照本立法提案及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的條件運作。

127.除此以外，尚需準備若干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海關部門提交的表格和作出的程序，以履行法案的規定。然而該等事宜並未在此項立法提案中加以闡述。

128.提案人就此事宜表示，為落實新制度，現正按計劃有序推進關於製訂詳細流程、系統需求、技術指引、所需文件等工作。為保障法案生效之後能順利執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面向經營人、參與銀行及相關參與部門準備相關的宣傳及講解，包括針對相關的流程、指引、文件等作介紹。

129.這意味着，是有需要制定技術性指示或資訊性指引，以適當協調與參與銀行有關的各項行政程序及行政實務運作，尤其是向經營人及參與銀行說明應採取的程序，以及提交的文件或表格。

130.另外，似乎亦適宜就某些與銀行業範疇有關的立法取向而事先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協調，而為解決及預防銀行業實務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則可透過適當的工作預案解決。

林
斗
芳
李
任
和
高
V
Z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下
黃
1
李
紅
胡
高
王
王

131.委員會設法確認有關工作是否正妥善進行準備，以確保日後為良好實施法案創造條件。

132.提案人就此事宜表示，在法案的草擬過程中，一直與行政公職局、財政局及金融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並協調金融管理局持續與各大銀行進行交流，首先已與兩家公庫銀行進行探討有關透過銀行帳戶進行先圈存後扣除消費稅的可行性及流程，確保法案符合銀行自身的規定及其他涉及銀行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

個人資料處理

133.法案最初文本並未規定允許進行資料交換（包括資料互聯及個人資料處理），尤其是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海關之間的資料交換，或是與參與銀行之間，甚至在必要時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間亦然，以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34.委員會設法確認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這一問題，並確認是否有必要在法案中設定法律規定以規範該等事宜，一如立法會近數年所通過的其他立法提案的慣常做法。

135.提案人就此事宜表示，現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海關之間的准照申報資料互聯已在電子報關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叶
黄
叶
子
92
林
高
以
光

(EDI) 平台下向個人資料保護局作出登記，而“報關清關一件事”系統預計將於 2027 年首季將系統上線商社通，將全面取代 EDI 平台並連接海關的“清關易”系統。屆時，有關個人資料互聯將按新系統情況處理。

136. 提案人表示，為遵守法案規定的制度，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基於經營人的授權，透過智慧財政平台向參與銀行發出指令，而銀行只回饋執行結果訊息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當中的內容原則上不涉及個人資料互聯。

137. 因此，提案人認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不需與金融管理局建立任何形式的系統連接或個人資料交換，故原則上不涉及數據或個人資料互聯。

138. 然而，提案人指出，儘管法案的新制度原則上不涉及個人資料互聯，但為未來可能出現的涉及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個人資料處理的安排，較為妥當的方案是，建議在法案最初文本的基礎上，增加個人資料規定的條文，以保日後如有需要可透過條文進行個人資料的傳送及互聯等程序。

139. 因此，法案修改文本中增加《消費稅規章》第九十三-A 條，授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處理法律上要求的個人資料。



林
子
基

李
柱
強

高
錕

吳
國
昌

過渡規定

140. 法案規定，現行制度將繼續適用，直至所有正在進行的稅務程序完成為止，尤其是在稅款退還及擔保制度方面，也就是說，本立法提案所規定的新擔保制度不會即時適用於現正進行的程序（見法案第三條）。

141. 立法取向旨在就本立法提案生效前已發出的進口准照、根據現行《消費稅規章》規定有權獲退稅的持有人，以及尚待審批的准照申請，將繼續適用現行的《消費稅規章》所規定的法律制度。

142. 就此，提案人指出，為清晰在法案生效前已獲發的進口准照其持有人在符合《消費稅規章》的相關規定下有權獲得退稅時，以及已提出進口准照申請的個案是否適用法案等事宜，是有必要訂定本條的過渡性規定，該條文明確指出有關個案將繼續適用原有的法律規定直至所有程序完成為止。

143. 上述規定符合稅收不溯及既往原則，根據該項原則，稅收規定適用於其生效之後所發生的稅務事實，並不得設立任何具追溯效力的稅項（見《稅務法典》第十三條）。在稅法的時間適用上，理應保障個人的權利與利益，不得因法律的變更而受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宇
芳
和
李
紅
松
高
小
五

144.提案人指出，由於法案所引入的過渡規定已充分考慮現有申請准照及繳納消費稅後需進行退稅的申請人的既有權利，有關的規定與稅法的一般適用規則沒有衝突，故認為已充分保障私人權益。

生效

145.本立法提案規定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見法案第七條）。法案的最初文本未有規定具體的生效日期。在立法的工作過程中，就本立法提案的生效日期的選取已作出考量，而且其立法取向是選擇最合適的生效時間。

146.訂定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成為確定的生效日期，旨在考慮到有必要開展各項的準備工作，以確保能順利落實因本立法提案而引致的消費稅變更，達致預期的效果且不造成任何擾動或困難，尤其是在適用新的清關時繳納制方面。

147.提案人指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在業界意見收集期間，共收到 113 份問卷，就舊制過渡新制所需的時間，有為數 46.9%的認為需時 12 個月、其次有 23%的認為需時 24 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8.提案人表示，由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須為新制度開發新電子系統，並須與包括行政公職局、金融管理局溝通協調，亦同時須與財政局的智慧財政平台接連，亦需要與參與銀行進行溝通協商，協調銀行就系統的開發或修改以便接連智慧財政平台的系統等，亦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在綜合以上情況，建議法案在通過後要預留大約一年時間方可正式生效，初步建議法案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149.委員會建議針對消費稅規章所引入的修改，向相關業界開展宣傳活動，以便經營人能為消費稅的變更做好準備，同時亦應就法案中所包含的新制度知會銀行。

150.提案人解釋，為保障法案生效後能順利執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在法案待生效期間及法案生效後持續向經營人、參與銀行及相關參與部門進行相應的宣傳及講解會，包括針對相關的流程、指引、文件等作介紹，以及製作宣傳片或圖文包等向公眾或業界展開宣傳。

151.上述的一系列範圍寬廣的準備工作是需要有足夠的時間才能於本立法提案生效時完成，因此認為法案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生效，能為準備工作提供充足的時間。

林
牛
黃

李
紅
林
高
王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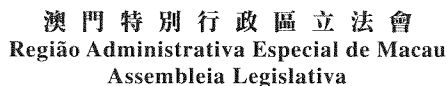
四、細則性分析

152.除概括性分析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評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原則相符，以及就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完善工作進行審議。

153.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修改。本條文增加對《消費稅規章》第九十三條的修改。

《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因清關時繳納或自願繳納而退稅

155.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修改。現行第四十二條的內容在修改文本中改成該條的第一款。原第四十二條 a 項及 b 項在修改文本中亦有作修改，而且該條文內增加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另外，該條文的葡文標題亦已調整。



林下
花
子
子
子
子

高小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子
華
李
卓
人
高
錕
等

退稅申請應最遲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後翌年起計的第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

162. 就該項規定，提案人解釋，該規定涉及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a 項的退稅申請提交期限，其內容參照《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就規範利害關係人申請退稅的期限，基於該參照，法案建議就 a 項的情況，其期限應定為“最遲於准照有效期屆滿之日後翌年起計的第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²¹。然而，由於《消費稅規章》第四節《退稅》中第三十九條“退稅—一般原則”第一款規定，“本節所規定的消費稅退還按本規章的規定為之”，故不能直接適用《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進行退稅。

163. 第四十二條新增第三款規定，如屬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b 項規定的情況（進口准照內容有作修改，尤其是產品數量作出的更正），退稅申請應自產品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起五個工作日內提交。

164. 提案人指出，該項規定基本維持現行《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 b 項規定的內容，但刪去現行《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 a 項規定的“出示載有經海關確認之數

²¹ 《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訂明，一般情況下，退稅申請應由利害關係人最遲於司法裁判轉為確定後翌年起計的第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量更正之進口准照 C 文本”這一內容，其原因在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透過進口准照 B 聯或電子系統取得有關資訊。

《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擔保制度

165.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修改。

166. 第 II 組（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飲料，但米酒除外）及第 III 組（煙葉）產品的進口商，倘若屬於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自然人或法人，則須於進口該等產品前選擇其中一種擔保制度。

167. 《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經修改後，改為規定經營人須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擔保制度：（1）整體擔保制，（2）按每一進口個案擔保制，以及（3）清關時繳納制（新制度）。

168. 在此情況下，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c 項所規定的且實務上亦最為常用的同時自願繳納制將不再列入該法律條款中，並由新的清關時繳納制所取代，也就是說，經營人將不能繼續使用同時自願繳納制。

169. 在《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內所新增的第二款規定同時自願繳納制應適用於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

林
宇
基
2023
12
10
V
H



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進口應課徵消費稅產品的情況。根據法律規定，該類進口者須採用同時自願繳納制作為其擔保制度。

- 170.就法案的取向而言，上述的規定意味着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是強制適用作為擔保制度的同時自願繳納制。與此同時，該項同時自願繳納制將不再作為經營人的擔保制度的選項之一，經營人必須選擇《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其中一種擔保方式。

《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同時自願繳納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子
花
李
卓
人
高
志
強

174.基於以上所述，同時自願繳納制僅僅應適用於進口應課徵消費稅產品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而現行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行文中，提及的是經營人進行的產品進口。

175.法案以創新方式援引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相關規定，內容如下：（1）為適用相關的擔保制度，以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自然人及法人作為表述（《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2）為適用現行的同時自願繳納制而提及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以及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176.根據《消費稅規章》法案文本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可知如下：（1）擬進口須課徵消費稅的產品經營人是指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述的主體（參見《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2）擬進口須課徵消費稅的產品的其餘進口者是指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述的自然人（參見《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宇
華
李
卓
人
何
志
華
黃
澤
華
梁
榮
光
李
卓
人
何
志
華
黃
澤
華
梁
榮
光

177.《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將被法案第六條所廢止。

《消費稅規章》第九十三條一格式

178.本條文是新增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未有作出該項規定。

179.本條文取消進口准照第二文本及第三文本的提述，改為規定免除遞交《消費稅規章》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所要求的進口准照（現行第九十三條內除提及上述兩項條文外，亦有提及第四十二條）。在修改表述的問題上，法案修改文本取消現行《消費稅規章》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所使用的“進口准照 B 文本或 C 文本”的表述（看法案第四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規定）。

180.關於這一修改，提案人表示，鑒於《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已刪除“出示載有經海關確認之數量更正之進口准照 C 文本”的表述，因此亦須一併刪除第九十三條第二款內所載的“第四十二條”的表述。

法案第二條—增加《消費稅規章》的條文

181.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修改。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第九十三-A 條條文。



182. 本條在《消費稅規章》內增加第五十二-A 條、第五十二-B 條、第五十二-C 條，以及第九十三-A 條，內容如下：

《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A 條—清關時繳納制

183.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修改。

184. 在《消費稅規章》新增的第五十二-A 條第一款內引入名為清關時繳納制的一項法律概念：法律規定該項“清關時繳納制”是指由經營人根據《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B 條及第五十二-C 條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稅款繳納的一項制度。所謂經營人，就是第 7/2003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進口須繳納消費稅產品的自然人或法人（參見《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在新的稅務制度下，消費稅的繳納應在海關對進口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屬《消費稅規章》附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進行檢核通過時作出。

185. 《消費稅規章》新增的第五十二-A 條第二款規定，對於在作出第五十條第二款²²所指通知後方進口的情況，如果第五十二-A 條第一款²³所指的經營人聲明選

²² 指的是累積之應納稅總額超過擔保額時，通知需增加擔保的情況。

²³ 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經營人。



擇使用清關時繳納制²⁴，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不得根據第五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拒絕發出准照。

《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B 條—繳納消費稅前的程序

186.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修改。法案修改文本就條文標題作出修改，而且在修改文本的該條文內引入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

187. 為適用新的清關時繳納制，《消費稅規章》新增的第五十二-B 條規定經營人須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的銀行開立帳戶，而且是須於發出進口准照前開立有關帳戶。

188. 第五十二-B 條第一款規定，經營人須向參與銀行作出授權，允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要求銀行進行：（1）從該帳戶圈存款項，用於繳納向澳門特區進口產品的消費稅；（2）從經營人指定帳戶扣除上述款項，用於繳納有關消費稅。

189. 第五十二-B 條第二款規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審批進口准照申請後，應通知經營人須確保在清關時繳納制下用於繳納消費稅的銀行帳戶中，預留相等於准照所載的產品其應納消費稅的款項。在通知經營人後，經

²⁴根據《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清關時繳納制成為擔保制度之一，經營人得選擇使用該制度（而非任一其他擔保制度）。



濟及科技發展局應向相關銀行發出圈存繳稅款項的指示。

190. 第五十二-B 條第三款規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與參與銀行的電子系統，確認已從經營人指定銀行帳戶圈存繳稅款項後，方可發出進口准照。如未能確認經營人的指定銀行帳戶中已經預留繳納消費稅所需的款項，則不得發出進口准照。

《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C 條—清關時繳納消費稅的程序

191.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修改。該條文標題在修改文本中有作修改。該條文亦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192. 《消費稅規章》新增的第五十二-C 條第一款規定，進口准照中所載的須繳納消費稅的產品僅在完成以下手續方可進口至澳門特別行政區：（1）於清關時經海關檢核通過²⁵，且（2）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其電子系統確認已從指定帳戶扣除相應消費稅款項（根據

²⁵ 提案人解釋稱，根據現行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監察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關口進行或以郵寄方式進行的對外貿易活動，屬海關的權限；有關檢核貨物的職權及程序，則由海關主要按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第四章“檢核貨物”的規定執行。

烈酒及煙葉產品須完稅才可進口的規定僅屬貨物進口的其中一項條件。倘海關依職權判別某批貨物不應予以進口，則不需考慮消費稅是否已繳納而影響其是否可進口的決定。

林
十
黃
B
A
9E
和
高
L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B 條規定用於繳納消費稅的銀行帳戶)。

193. 《消費稅規章》新增的第五十二-C 條第二款規定是關於發生技術問題或電子系統故障時的處理方案。該項法律規定所指的情況為：(1)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電子系統出現故障；(2) 通訊網絡出現故障；又或(3) 電子系統維護。當出現技術故障，因而無法從指定銀行帳戶扣除相應稅款，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須將暫時無法扣稅之情況通知海關²⁶（通知時，必須提供進口准照以及所需的資料）。

194. 《消費稅規章》新增第五十二-C 條第三款規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向海關發出暫時無法扣除稅款的通知（當中包括須提供進口准照憑證以及所需的資料），通知內確認出現電子系統故障，以及暫時無法從指定銀行帳戶扣除相應稅款，海關在接收該通知後須准許有關貨品先行清關及進口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195. 根據《消費稅規章》新增第五十二-C 條第四款的規定，倘若出現先行進口的情況，經營人須於進口之日

²⁶ 據提案人所指，有關通知將以公函形式作出，而按照《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二-C 條第三款，通知時提供的進口准照憑證將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內部系統所存有的紙本准照複印本或系統檔案資料列印本，或上述的掃描本，當中一般列明准照持有人及產品等基本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起十個工作日內繳納消費稅，但不適用因未在法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而產生的遲延利息及徵收欠繳稅款百分之三的制度（參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196. 《消費稅規章》新增的第五十二-C 條第五款規定，如經營人沒有根據新的第五十二-C 條第四款的規定在十個工作日內繳納應繳的消費稅，將透過稅務執执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除此以外，法案亦規定，在該情況下，不適用稅務債務的一般滯納期限，明確排除適用《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的制度²⁷。

《消費稅規章》第九十三-A 條一個人資料的處理

197. 本條文是新增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中並無這一規定。

198. 本條文規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擁有執行《消費稅規章》制度所需資料的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

²⁷ 《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六十日後，如仍未償付稅務債務、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即發生滯納。且稅務行政當局須於六十日期間屆滿前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納稅主體作出有關償付。

林
心
芳
B
李
佳
和
高
V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9. 該項規定允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執行《消費稅規章》制度以及是次法案所引入的規定，可根據第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除海關外，亦可與參與銀行，甚至是金融管理局，進行數據交換及個人資料的處理。

法案第三條—過渡規定

200.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未有作出修改。

201. 法案第三條規定，本法案生效前已獲發准照且根據《消費稅規章》的規定其持有人可獲退稅者，以及仍在處理中的准照申請，繼續適用《消費稅規章》的現行法律制度。

202. 上述規定可確保在所有稅務程序完成前繼續適用現行的制度，尤其是退稅及擔保制度方面，也就是說，法案所載的修改不適用於現正進行的稅務行政程序。

法案第四條—修改表述

203.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修改。本條文的標題其葡文行文有作調整。另外，在法案修改文本的該條文第一款內增加了（一）、（二）及（三）項的內容，並同時增加第三款的規定。

林
下
黃

李
92
if
高
V
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少
芳
李
柱
為
此

204. 法案第四條規定表述的修改，以便在形式上更準確及在法律技術上更恰當。

205. 為此，法案第四條第一款修改以下表述：（一）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所表述的“進口准照 B 文本或 C 文本”改為“進口准照”〔本條第一款（一）項〕；（二）第三十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准照之 C 文本”改為“准照”〔本條第一款（二）項〕；（三）第三十七條 c 項所表述的“外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²⁸ 〔本條第一款（三）項〕。

— 206. 對此，提案人解釋稱，《消費稅規章》進口准照 B 文本或 C 文本及第二文本或第三文本在實務上已不再適用，故建議統一修改為“准照”〔法案第四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

207. 提案人指出，《消費稅規章》內的表述須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七點的規定作出替換，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

²⁸ 《消費稅規章》第四條第二款 c 項也存在關於行文方面的類似問題。此行文問題可透過訂定重新公佈得以處理，並藉此對用語作出修訂以及更新（參見法案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因此，建議透過是次修法以修改表述方式更新相關的表述。

208. 法案第四條第二款將《消費稅規章》中文文本中的“進口商”改為“進口者”。

209. 就此問題，提案人解釋稱，在與立法會開展立法工作的過程中，對現行《消費稅規章》的文本進行了重新檢視，認為中文文本中的“進口商”（葡文對應 importador）應改為“進口者”（見法案第四條第二款）。

210. 法案第四條第三款將 “notificação para liquidação”（《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七條的葡文文本）改為 “notificação da liquidação”（僅涉及葡文文本的法律行文修正）。

211. 根據提案人解釋，經第 24/2024 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條規定進行修改表述後，《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七條葡文文本的標題改為 “notificação para liquidação”，該表述可能引起歧義並理解為“通知以作結算”。然而，相關標題意思應為“結算的通知”（中文文本沒有歧義），為使《消費稅規章》的有關表述更為精準，建議藉是次修法更正有關葡文表述為 “notificação da liquidação”。

林
卓
華
李
江
志
高
✓
2



法案第五條—重新公佈

212. 本規定的行文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調整。

213. 法案第五條規定，自本法案生效起九十日內，〔定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見法案第七條）〕，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消費稅規章》及其附表的全文。

214. 重新公佈的《消費稅規章》及其附表的全文應反映本法案所作的修改，並應按第 24/2024 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八條第八款所指的規定內容²⁹，作出相應的修改及詞語更新。

215. 對此，提案人解釋，經考慮第 24/2024 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自該法律生效起兩年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消費稅規章》及其附表的全文，但由於該法律規定的重新公佈未有包括是次修法的內容，且相關的重新公佈仍未正式對外公佈。為此，建議透過是次修法將包括經第 24/2024 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八條第八款所修改的《消費稅規章》的內容及經本次法案修

²⁹ 這旨在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二款、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十四條第二款，以及第 45/2020 號行政法規《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條的規定，更新《消費稅規章》及其附表的全文。

林
某
子
任
高
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改的內容一併作重新公佈，以避免在短期內出現兩次的重新公佈。

法案第六條一廢止

216.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未有作出修改。

217. 法案第六條規定，廢止《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218. 現行《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如擔保金額低於累積的應納稅總額，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拒絕向不增加擔保金額的經營人發出新准照（參見《消費稅規章》第五十條第三款），就作出通知後方進行的進口，不得對抗已聲明選擇同時自願繳納制的經營人（參見現行《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但法案第六條將廢止該項規定。

219. 廢止《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目的是將《消費稅規章》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拒絕制度適用於《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況³⁰。這一廢止理應不會產生太大影響，因為按照法案的取向，同時自願繳納制作為擔保制度其僅適用於自然人每六個

³⁰ 為配合適用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自願繳納稅款的情況，法案訂定《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林
卓
基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月進行一次對外貿易活動以進口自用產品的情況，應屬偶發情況。

220. 法案新增的第五十二-A 條第二款引入了與現行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現行的該款將由本法案第六條所廢止）相似的內容，該引入是基於考慮到清關時繳納制的需要（而非基於現時的同時自願繳納制）。

法案第七條—生效

221. 本規定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有所修改。

— 222.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規定生效日期。而法案修改文本第七條則明確規定本法案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223. 訂定本立法提案的該生效日期是考慮到該日期最為合適，且已確保有充足的時間以完成本法案所需的準備工作，從而確保本法案能發揮預期作用，尤其是在行政準備以及銀行加入新的清關時繳納制方面，與此同時亦能提高行政效率和促進進口貿易。

224. 其他的準備工作尚包括，基於產品進口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而進行的清關以及繳納消費稅的事宜，需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海關進行工作銜接的準備，另外，就

林
7-
若

1
92
知
高
H
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銀行準備加入新的清關時繳納制方面，亦需事先聽取金融管理局的意見。

五、結論

225.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1) 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葉兆佳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倫偉

(秘書)

宋碧琪

顏奕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心
任
永
高
光

黃浩彪

黃浩彪

陳孝永

陳孝永

李居仁

李居仁

周家俊

周家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家倫

高岸聲



《最初文本與修改文本的比較表》

林
心
花
草
子
女
生
活
記
實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6 號法律（法案）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 《消費稅規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6 號法律（法案）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 《消費稅規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消費稅規章》 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8/2008 號法律、第 7/2009 號法律、第 11/2011 號法律、第 9/2015 號法律及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修改《消費稅規章》 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8/2008 號法律、第 7/2009 號法律、第 11/2011 號法律、第 9/2015 號法律及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消費稅規章》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四十二條 （因清關時繳納或自願繳納而退稅） 如進口商已選擇第五十二-A 條或第五十三條所指制	“第四十二條 （因清關時繳納或自願繳納而退稅） 一、為適用第五十二-A 條或第五十三條所指制度，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度並作出下列事實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應退還多徵收的消費稅： a) [……] b) [……]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應退還多徵收的消費稅： a) 廢止已獲發的進口准照； b) 海關修改進口准照，尤其對進口產品的數量作出修改。 二、如屬上款 a 項所指的情況，退稅申請應最遲於准照有效期屆滿之日後翌年起計的第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 三、如屬第一款 b 項所指的情況，退稅申請應自產品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第四十七條 （擔保制度） 一、擬進口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的經營人，應在進口該等產品前，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選擇下列任一擔保制度，且不影响規範對外貿易的法律所規定	第四十七條 （擔保制度） 一、如第 7/2003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自然人或法人以經營人身份擬進口屬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應事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選擇下列任一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的其他要件： a) [……] b) [……] c) 清關時繳納制。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中，擬進口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者為非經營人時，則應提出以同時自願繳納制作為擔保制度。 三、[原第二款] 四、[原第三款]	擔保制度，且不影響規範對外貿易的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要件： a) [……] b) [……] c) 清關時繳納制。 二、如第 7/2003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擬進口屬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應以同時自願繳納制作為擔保制度。 三、[原第二款] 四、[原第三款]
第五十三條 (同時自願繳納制) 一、同時自願繳納制，是指第 7/2003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獲發進口准照時，自願繳納因進口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而應納消費稅的制度。	第五十三條 (同時自願繳納制) 一、同時自願繳納制，是指第 7/2003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自然人獲發進口准照時，自願繳納因進口屬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而應納消費稅的制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廢止〕”	度。 二、〔廢止〕
	第九十三條 (格式) 一、〔廢止〕 二、已加入電子數據交換系統的外貿經營人，免除遞交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所要求的進口准照。”
第二條 增加《消費稅規章》的條文 在《消費稅規章》內增加第五十二-A 條、第五十二-B 條及第五十二-C 條，內容如下：	第二條 增加《消費稅規章》的條文 在《消費稅規章》內增加第五十二-A 條、第五十二-B 條、第五十二-C 條及第九十三-A 條，內容如下：
“第五十二-A 條 (清關時繳納制) 一、清關時繳納制，是指第 7/2003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經營人在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產品經	“第五十二-A 條 (清關時繳納制) 一、清關時繳納制，是指經營人因進口屬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並經海關檢核通過時，根據以下兩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海關檢核通過時，透過以下兩條所指方式繳納因進口表內第 II 組及第 III 組的產品而應納消費稅的制度。 二、在作出第五十條第二款所指通知後方進口的情況下，上款所指經營人如聲明選擇本條所指制度，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不得根據第五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拒絕發出准照。	條的規定繳納應納消費稅的制度。 二、在作出第五十條第二款所指通知後方進口的情況下，上款所指經營人如聲明選擇本條所指制度，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不得根據第五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拒絕發出准照。
第五十二-B 條 （繳納消費稅的帳戶） 經營人獲發進口准照時，須已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的銀行開立帳戶，以確保清關前可透過該局的電子系統確認已預留消費稅款項。	第五十二-B 條 （繳納消費稅前的程序） 一、經營人獲發進口准照前，須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定的銀行開立帳戶，並向銀行進行授權，以許可該局可透過銀行從該帳戶圈存及扣除相等於該准照內所載產品的應納消費稅的款項。 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審批進口准照申請後，應通知經營人須確保在上款所指的帳戶中，預留相等於該准照內所載產品的應納消費稅的款項，並於作出有關通知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後向相關銀行發出圈存款項的指示。 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下條所指的電子系統確認已從帳戶圈存上款所指款項後，經營人可獲發進口准照。
第五十二-C 條 （電子系統） 一、產品僅於清關時經海關檢核通過且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其電子系統確認已從上條所指帳戶成功扣除相應消費稅款項後，方可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清關時因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電子系統或網絡故障，又或因系統維護以致無法扣除消費稅款項，則海關在接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通知，並依據該局在通知內提供的進口准照憑證允許相關產品先行進口；但經營人須於進口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納消費稅，且不適	第五十二-C 條 （清關時繳納消費稅的程序） 一、已獲發進口准照的產品僅於清關時經海關檢核通過且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透過其電子系統確認已從上條所指帳戶成功扣除相應消費稅款項後，方可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清關時因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電子系統或網絡故障，又或因系統維護以致無法扣除消費稅款項，則該局應將相關情況通知海關，並在通知內附同進口准照憑證，其內應註明准照的相關資料。 三、海關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及憑證後，應允許相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用《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三、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經營人仍未繳納消費稅，即發生滯納，且不適用《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	關產品先行進口。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經營人須於產品進口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納消費稅，且不適用《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五、如在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經營人仍未繳納消費稅，即發生滯納，且不適用《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
	第九十三-A 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擁有執行本規章所需資料的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提供、互換、確認和使用。”
第三條 過渡規定	第三條 過渡規定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且根據《消費稅規章》的規定其持有人可獲退稅者，以及仍在處理中的准照申請，繼續適用原有規定直至完成所有程序為止，尤其關於退稅及擔保制度的規定的適用。	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准照且根據《消費稅規章》的規定其持有人可獲退稅者，以及仍在處理中的准照申請，繼續適用原有規定直至完成所有程序為止，尤其關於退稅及擔保制度的規定的適用。
第四條 修改表述 一、《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七條 c 項所表述的“外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二、《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七條的葡文文本所表述的“notificação para liquidação”改為“notificação da liquidação”。	第四條 修改表述 一、修改《消費稅規章》的以下表述： （一）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所表述的“進口准照 B 文本或 C 文本”改為“進口准照”； （二）第三十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准照之 C 文本”改為“准照”； （三）第三十七條 c 項所表述的“外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二、《消費稅規章》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進口商”改為“進口者”。 三、《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七條的葡文文本所表述的“notificação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ara liquidação” 改為 “notificação da liquidação” 。
第五條 重新公佈 自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消費稅規章》及其附表的全文，將第 24/2024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第八款所指的法規所作的修改及術語更新，以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加入到適當位置。	第五條 重新公佈 自本法律生效起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消費稅規章》及其附表的全文，將第 24/2024 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八條第八款所指的法規所作的修改及術語更新，以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加入到適當位置。
第六條 廢止 廢止《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第六條 廢止 廢止《消費稅規章》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